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申請轉所細則

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申請轉入的碩士班學生，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應繳交資料：

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
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自傳（含轉入原因）。

四、護理師證書。

五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六、臨床專科護理師組：

護理師臨床年資滿二年(含)以上之服務證明；以同等學歷入學者護理師臨床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之服務證明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共 5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
第五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
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